

兗教体发〔2023〕42号

济宁市兗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区直各学校（单位、幼儿园），机关各科室：

为推动全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41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兗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兗政办字〔2023〕30号）要求，现将《2023年济宁市兗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及时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各学校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处理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尽量减少人员更替。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区教体局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年中

评估、年度评估，实时考核各学校任务落实情况。

二、强化指导培训。加大业务人员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持续开展专题培训、业务操练，培养一批懂公开业务的专业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纵向业务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全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各科室要认真对照《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及时认领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将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建立台账、跟踪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强化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	基础教育科 职教科	11 月底前
2			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职教科	11 月底前
3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办公室 各普通中小学 中等职业学校	11 月底前
4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办公室	12 月底前
5			动态更新部门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办公室 各科室	12 月底前
6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各有关科室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各有关科室	12月底前
8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12月底前
9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12月底前
10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各有关科室 宣传信息中心	12月底前
11			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12月底前
12	推进决策公开深化公众参与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各有关科室	12月底前
13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科室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12月底前
14			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推进决策公开深化公众参与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政策研究室 各有关科室	12月底前
16			部门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2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年底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17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办公室 各有关科室	12月底前
18		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规范化建设成果	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融合应用，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做好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更新，确保基层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公开到位。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义务教育入学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学校公开栏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办公室 各学校 基础教育科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区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具备条件的数据高水平开放。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办公室	12月底前
20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 risk 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宣传信息中心 办公室	12月底前
21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办公室 各有关科室	12月底前
22			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12月底前